

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条文复习技巧丛书(共五册)

商法·经济法· 国际经济法法律条文

复习技巧

SHANGFA JINGJIFA
GUOJI JINGJIFA FALUTIAOWEN
FUXIJIQI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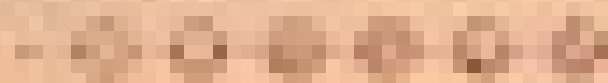
丛书主编：鲁晓明 周晓江

本书编著：刘祥红 鲁晓明

- 依据《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编写
- 标明重点法律法规与重点法条、可忽略法条，大大减轻考生复习负担
- 将法律法规的法条与其配套的司法解释法条全面有机地合成一体
- 详细、系统地同步解析重点法条
- 与重点法条同步传授记忆方法
- 与重点法条同步汇编历年考试真题、模拟试题

广东人民出版社

GUOJIA SIFA KAOSHI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馆藏

商法·经济法·

国际经济法

经济法

经济法

经济法

经济法

经济法

经济法

经济法

经济法

经济法

经济法

经济法

经济法

经济法

经济法

经济法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条文复习技巧丛书（共五册）

商法·经济法·国际经济法 法律条文复习技巧

丛书主编：鲁晓明 周晓江
本书编著：刘祥红 鲁晓明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法·经济法·国际经济法法律条文复习技巧/鲁晓明、周晓江主编.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3.6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条文复习技巧丛书)

ISBN 7-218-04121-3

I. 商... II. 鲁... III. ①商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③国际法: 经济法—法律工作者—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②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7723 号

责任编辑	周晓江 徐欲晓
封面设计	实线创作室 流野
责任技编	孔洁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肇庆市科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7.75
字 数	850,000 字
版 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4,000 册
书 号	ISBN 7-218-04121-3/D·487
定 价	42.5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公司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 (020) 83791084 83790667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条文复习技巧

(代序)

法律条文在国家司法考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这是参加过国家司法考试及以前律师资格考试的考生的共同体会。据有关专家的统计,除法理、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试题外,其他部门法试题的95%以上直接按法律、法规的法条来命题。因为重视法律条文的复习,许多非法律专业出身的考生能够顺利地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因为没有重视法律条文的复习,许多法律专业出身的考生却名落孙山,其中有不少还是教授、副教授、博士、硕士。

但是《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又字数太多了,浏览一遍都很费力,别说理解与记忆了。那么我们该如何牢牢地掌握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的条文呢?

1. 牢牢地抓住重点法律法规。

《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内容庞杂,但是历年律师资格考试与国家司法考试只是在那些重点法律法规中出题,对于那些非重点法律法规只是蜻蜓点水般随机抽考一些,分值比例很小。因此,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考生务必抓住重点法律法规进行复习,对于非重点法律法规提纲挈领地阅览一两遍比较重要的法律条文就够了。而对于重点法律法规则要仔细研读。这些重点法律法规为以下这些:《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刑法》及其修正案、司法解释,《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民法通则》及其司法解释,《律师法》,《公司法》,《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仲裁法》,《宪法》及其修正案,等等。

2. 牢牢地抓住重点法律条文。

在每一部法律法规中,有一些法律条文是考试的重点,必须掌握;有一些法律条文是考试的次重点,多浏览一下,有个印象就可以了;有一些法律条文不可能出题,可以不看。《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条文复习技巧丛书》将《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中法律法规与其司法解释全面有机地合成一体,并标明重点法条,同时详细、系统地同步解析重点法条,与重点法条同步传授重点法条的记忆方法。这样可以辅导考生合理分配宝贵的复习时间,大大减轻考生复习的负担,让考生在较短的时间内取得较明显的复习效果。

抓住重点法条进行复习,要注意处理复习法律条文和国家司法考试指定用书的关系。《宪法》及其修正案、《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刑事诉讼法》及其修正案与司法解释、《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商法、经济法可以只看法律条文;《刑法》及其司法解释、《民法通则》及其司法解释、《担保法》及其

司法解释、《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行政法、法律职业法、国际经济法则法律条文和国家司法考试指定用书需要结合复习；法学基础理论、国际法、国际私法、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可以只复习国家司法考试指定用书，不看法律条文。

3. 注意将法律法规与其司法解释全面有机地合成一体进行复习。

国家司法考试很注重考司法解释，《刑法》、《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司法解释考分比重很大，因此考生必须重视司法解释的复习。《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条文复习技巧丛书》将《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中法律法规与其司法解释全面有机地合成一体，在考生复习《刑法》、《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法条时，所有必考的司法解释都同时得到了复习，免去考生自行总结时费时费力的烦恼。

例如《民事诉讼法》，《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条文复习技巧丛书》在帮助考生复习时，在与《民事诉讼法》每一个法条的“相关法条”中，将《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中有关的司法解释都一一列举，方便考生复习。当考生《民事诉讼法》复习完毕，与《民事诉讼法》有关的司法解释也同时复习完毕。

4. 要多做历年考试真题，并适当地做一些模拟试题。

做试题是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必不可少要下的功夫：做试题可以帮助考生加强理解法律条文，检测考生对法律条文的掌握程度，收到举一反三的效果；做试题也可以有效地帮助考生训练国家司法考试需要的做题等应试能力；做试题也可以有效地帮助考生训练法律思维的能力。不少考生对案例题头痛，案例部分考题得分不高，其中重要原因在于考前试题做得少。

国家司法考试与历年律师资格考试每年有不少考点是重复的，多做历年考试真题，还可以有效地帮助考生抓住考点，有效地帮助考生检测法律条文知识水平。认真研究历年考试真题答案，还可以有效地帮助考生总结出国家司法考试试卷的总体特点、命题重点、科目重点以及相应的学习方式，标准答案的特点，习惯于从哪个方向，以什么形式来回答问题，做到使自己的答题习惯和思路与标准答案保持一致。

历年考试真题数量有限，很难全面覆盖考点特别是新考点。因此适当地做一定量的模拟试题，可以做到弥补历年考试真题的不足，避免有的考点复习不到；还可以做到全面进攻与重点进攻相结合。

只要考生肯下功夫，在阅读《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条文复习技巧丛书》后，就可以做到以上几点，就可以有效地克服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条文复习的难关。

编著者

2003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规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6

第一节 设 立 6

第二节 组织机构 12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0

第一节 设 立 20

第二节 股东大会 27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29

第四节 监事会 31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3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2

第二节 股份转让 35

第三节 上市公司 36

第五章 公司债券 38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41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43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45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46

第十章 法律责任 47

第十一章 附 则 50

第二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51

第一章 总 则 51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设立 51

第三章 合伙企业财产 53

第四章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55

第五章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57

第六章 入伙、退伙 58

第七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60

第八章 法律责任 61

第九章 附 则 62

第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

营企业法》 63

第四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9

第五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73

第六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及其司法解释 77

第一章 总 则 77

第二章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80

第三章 债权人会议 84

第四章 和解和整顿 86

第五章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88

第六章 附 则 97

第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其司法解释 98

第一章 总 则 98

第二章 汇 票 105

第一节 出 票 105

第二节 背 书 107

第三节 承 兑 110

第四节 保 证 111

第五节 付 款 113

第六节 追索权 114

第三章 本 票 118

第四章 支 票 119

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21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22

第七章 附 则 124

第八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25

第一章 总 则 125

第二章 证券发行 126

第三章 证券交易 13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32
第二节 证券上市	136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140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143
第四章 上市公司收购	149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153
第六章 证券公司	158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64
第八章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166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167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168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169
第十二章 附 则	173

第九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第一章 总 则	174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 组织机构	176
第三章 对存款人的保护	181
第四章 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 规则	182
第五章 财务会计	187
第六章 监督管理	187
第七章 接管和终止	187
第八章 法律责任	189
第九章 附 则	192

第十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一章 总 则	193
第二章 保险合同	19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94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199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205
第三章 保险公司	210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212
第五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214
第六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216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17
第八章 附 则	220

第十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第一章 总 则	221
---------	-----

第二章 船 舶	222
第一节 船舶所有权	222
第二节 船舶抵押权	222
第三节 船舶优先权	224
第三章 船 员	22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26
第二节 船 长	226
第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22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27
第二节 承运人的责任	228
第三节 托运人的责任	232
第四节 运输单证	233
第五节 货物交付	235
第六节 合同的解除	236
第七节 航次租船合同的特别 规定	236
第八节 多式联运合同的特别 规定	238
第五章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238
第六章 船舶租用合同	24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41
第二节 定期租船合同	241
第三节 光船租赁合同	243
第七章 海上拖航合同	244
第八章 船舶碰撞	245
第九章 海难救助	246
第十章 共同海损	249
第十一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252
第十二章 海上保险合同	25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5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解除和 转让	254
第三节 被保险人的义务	256
第四节 保险人的责任	256
第五节 保险标的的损失和委付	257
第六节 保险赔偿的支付	257
第十三章 时 效	258
第十四章 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259
第十五章 附 则	261

第十二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一章 总 则	262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263
第三章 监督检查	269
第四章 法律责任	270

第五章 附 则	273
---------	-----

第十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一章 总 则	274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275
第三章 经营者的义务	277
第四章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79
第五章 消费者组织	279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280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82
第八章 附 则	286

第十四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一章 总 则	287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288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 责任和义务	290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 义务	290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 义务	292
第四章 损害赔偿	293
第五章 罚 则	296
第六章 附 则	300

第十五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

第十六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十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司法解释

第一章 总 则	316
第二章 促进就业	318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318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330
第五章 工 资	333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334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 保护	335

第八章 职业培训	336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336
第十章 劳动争议	338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340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340
第十三章 附 则	342

第十八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实施条例》与《土地承包法》

第一章 总 则	343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346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50
第四章 耕地保护	352
第五章 建设用地	355
第六章 监督检查	36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363
第八章 附 则	365

第十九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一章 总 则	366
第二章 房地产开发用地	368
第一节 土地使用权出让	369
第二节 土地使用权划拨	371
第三章 房地产开发	372
第四章 房地产交易	37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74
第二节 房地产转让	376
第三节 房地产抵押	379
第四节 房屋租赁	380
第五节 中介服务机构	381
第五章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382
第六章 法律责任	383
第七章 附 则	383

第二十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一章 总 则	385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386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387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 公害	388
第五章 法律责任	390

第六章 附 则	394
---------	-----

第二十一部 国际经济法 395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395

第一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 合同公约》	395
-------------------------	-----

第二节 国际商业惯例：《国际贸易术语 解释通则 2000》	403
----------------------------------	-----

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法 408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法	408
-------------	-----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415
---------------	-----

第三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 417

第四章 对外贸易管理的法律制度 422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规则 424

第六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 制度 430

第一节 国际知识产权法	430
-------------	-----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	433
-----------	-----

第三节 国际税法	435
----------	-----

第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① 及相关法规

【提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贷款通则》、《证券公司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极少在国家司法考试中出题，考生可忽略不看，《招标投标法》浏览即可。

第一部除《公司法》外，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在历年考试中，都是当之无愧的考分大户，一般都考到了20分左右，考生应重点加以把握。本法的考题既有客观题，如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又有主观题，如案例分析题。案例分析题的分值与选择题的分值基本上平分秋色；绝大多数考题都紧扣法条，来源非常广，考题重复率不高，一道试题单纯考一个法条的情况已经很少，考的知识点越来越细。考生复习时要以法条为主线，在理解法条的基础上，精确的记忆法条，同时要注意法条之间的联系与融合，既要全面，又要细致。在本法中，所谓重点与非重点已逐渐变得模糊，考生切不可抓几条所谓的重点法条。

两部登记管理条例只需要记住重点法条，其他可忽略不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

司。

【提示】本条为重点法条。《公司法》的调整对象不包括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只有在中国境内设立进行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律考试题】1. 李某与合伙企业“大木采石场”各出资50万元组建了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建筑材料，聘请营销专家陈某担任经理。这里谁负“有限责任”？（ ）。

- A. “大木采石场”对合伙企业债务
- B. 大木有限公司对所负债务
- C. 李某和“大木采石场”对大木有限公司的债务
- D. 陈某对大木有限公司债务

【解析】根据《公司法》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此题中应当明确大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是一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事主体。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大木贸易有限公司应当以其全部的资产对外承担责任。

【1995年律考试题】2. 黑龙江省大庆市五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共同发起成立了属于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南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的管理应适用（ ）。

- A. 《公司法》
- B.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 C.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D.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模拟测试题】3. 《公司法》调整的对象包括以下哪几个？（ ）。

- A. 在中国注册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B. 在外国注册到中国来开展业务活动的公司
- C. 一人公司
- D. 在中国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3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参考答案：1.B 2.A 3.AD

【解析】我国目前法律不包括设立一人公司。

【模拟测试题】4. 我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公司的法律地位是()。

- A. 都是法人
- B. 可以是法人也可以不是法人
- C. 一部分是法人一部分不是法人
- D. 都不是法人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 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提示】重点法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 而有限公司不作此划分。

【相关法条】

《公司法》

第五条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 依法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 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 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 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1986年律考试题】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定组织形式是()。

- A. 两合公司
- B. 股份有限公司
- C. 有限责任公司
- D. 无限公司

【1995年律考试题】6.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的区别是()。

- A. 后者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并用股票的形式, 前者则不然
- B. 后者必须以股东大会以权力机构, 前者则不然
- C. 前者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后者则不然

D. 前者的股东有最高人数限制即二人以上五十人以下, 后者则不然

【模拟测试题】7.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个人资金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注册资本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B.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注册资本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C.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个人资金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金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D.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模拟测试题】8. 关于对我国公司制度的有关论述下列正确的是: ()。

A.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是法人, 但股份有限公司是法人

B. 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形式包括有限公司、无限公司与一人独资公司

C. 有限责任公司以出资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 但两种公司均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D.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产可以分成不等额股份

【模拟测试题】9. A为a、b、c、d、e、f、g、h共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服装生产, 注册资金为400万元, 由于近段时间市场不景气, 共亏损500万元, 那么对这500万元债务的承担,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由a、b、c、d、e、f、g、h几个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B. 由a、b、c、d、e、f、g、h几个人按投资额的比例分担500万元债务

C. 首先由公司承担, 剩余的100万元债务再由a、b、c、d、e、f、g、h共同承担

D. 由公司承担, 剩余的债务无力偿还的, 不再承担偿还

第四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 依法享有民事权利, 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提示】重点法条。第四条是关于股权、法人财产权和国有资产产权的规定。公司股东的财产投入公司后就为公司法人所有, 股东丧失对该财产的所

有权,但获得了股东权。股东权包括资产受益权、重大决策权、选择管理者权。

【模拟测试题】10.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享有下列哪些权利? ()。

- A. 资产受益权
- B. 重大决策权
- C. 选择管理者权
- D. 抽回资金权

【解析】股东在公司存续期间不得抽回资金。

【模拟测试题】11. 公司一经成立,便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 ()。

- A. 财产经营权
- B. 财产所有权
- C. 法人财产权
- D. 财产受益使用权

【解析】参见《公司法》第四条第二款。

第五条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模拟测试题】12. 公司以其 () 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A. 股东的个人财产
- B. 公司的注册资本
- C. 其全部法人财产
- D. 公司全部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

第六条 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模拟测试题】13. 公司治理机制中的三大分权机制为 ()。

- A. 股东大会 (股东会)
- B. 董事会
- C. 监事会
- D. 经理

第七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第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

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①

第十一条 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只能使用一个名称。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

【提示】本条为重点法条。

第十四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审批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审批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审批。

第十六条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六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②

【提示】本条为重点法条。

第十条 企业法人只准使用一个名称。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注册的名称由登记主管机关核定,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应当在合同、章程审批之前,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企业名称登记。

【模拟测试题】14. 下列公司名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 ()。

- A. 东方饮食公司
- B. 天天乐娱乐公司
- C. 亨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D. 启星运输股份公司

【模拟测试题】15.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 ()。

- A. 三个月
- B. 六个月
- C. 一年
- D. 两年

【解析】参见《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六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0. ABC 11. C 12. C 13. ABC 14. C 15. B

【相关法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

【模拟试题】16. 关于公司住所的说法, 正确的为()。

- A. 公司的住所以公司的主要机构办事地为准
- B. 公司的住所以法定代表人的住所为准
- C. 公司的住所地可以登记为两个
- D. 公司的住所地应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 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 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 可以变更其经营范围。

【提示】重点法条。考点为章程及其约束对象。

【相关法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的, 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批准文件。

第二十条 公司章程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的, 公司登记机关有权要求公司作相应修改。

【1997年律考试题】17.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 以下各项哪些应受公司章程的约束?()。

- A. 公司的股东
- B. 公司的监事
- C. 公司的全体员工
- D. 公司本身

【模拟试题】18. 公司章程对哪些人有约束力?()。

- A. 公司
- B. 股东
- C. 经理
- D. 与公司发生经济往来的企业

【模拟试题】19. 1994年, 特种灯具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公司章程及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内是生产销售特种灯具, 广告、装璜装饰灯, 舞台艺术灯, 1994年8月, 灯具公司于8月20日与物资公司签订了一份购进2万张三合板每张45元的购销合同, 合同中还约定灯具公司预付物资公司27万元

作为定金。8月22日, 灯具公司又与保丽板厂签订了一份2万张三合板的购销合同, 单价为50元, 预付定金30万元, 借贷方为灯具公司, 8月23日, 保丽板厂的30万元定金以汇票形式到位。8月24日, 灯具公司到物资公司看货, 方知物资公司无货可供, 遂通知保丽板厂退还30万元定金, 保丽板厂只要货, 不同意退回定金, 并以灯具公司违约为由向法院起诉, 要求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损失。

请问: (1) 保丽板厂能否要求双倍返还定金?

(2) 保丽板厂能否要求灯具公司赔偿损失?

答: (1) 保丽板厂不能要求双倍返还定金, 因为本案中灯具厂超越经营范围与保丽板厂订立三合板购销合同, 违反了《公司法》第十一条第三款“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的规定和合同法的要求, 是无效合同, 无效合同自然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故不适用定金罚则。

(2) 保丽板厂有权要求灯具公司赔偿损失, 灯具公司明知自己无三合板经营权而与保丽板厂订立合同, 对合同的无效负主要责任,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 应返还30万元定金, 并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 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 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在投资后, 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 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提示】本条是关于公司的转投资及其限制的规定, 要注意其投资限制: ①投资对象只能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不能向合伙组织投资, 因为合伙要求其成员承担连带无限责任; ②公司的投资额只能是出资额; ③投资数额的限制, 即公司对外投资, 除非是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 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自身净资产的50%。

【2000年律考试题】20. 某甲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塑料产品的制造、加工和买卖, 总资产1200万元, 总负债200万元。因业务兴旺, 董事会决定即日起正式实施以下方案:

①以甲公司名义投资300万元, 与乙公司组成合伙企业

②以甲公司名义向丙电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350万元

③以甲公司名义发行150万元公司债券

④以甲公司财产为个体户张某的债务提供担保

请判断董事会的上述决定是否合法, 依据何在?

答案: (1) 甲公司不得投资与乙公司组成合伙企业。其法律依据是公司可以向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而不得向承担无限责任的合伙企业投资。

(2) 甲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投资, ①、②项就共计投资 650 万元, 超过其净资产的 50%, 故董事会的决定不合法。其法律依据是公司转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50%。

(3) 甲公司不能以自己的名义发行 150 万元的公司债券。其法律依据是只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才有资格发行公司债券, 并且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 6000 万元。

(4) 以甲公司财产为个体户张某的债务提供担保的决定不合法。其法律依据是董事会无权决定以本公司的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1996 年律考试题】21.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分期、分批投资, 其累计投资额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的, 法律是否允许? ()。

A. 一般允许, 但国务院规定不得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除外

B. 一般允许, 但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 不能使该比例降至 50% 以下的除外

C. 一般不允许, 但国务院规定可以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除外

D. 一般不允许, 但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 使该比例降至 50% 以下的除外

【模拟测试题】22. 关于公司投资的限制, 下列哪些是成立的? ()。

A. 公司只能向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B. 公司不能向合伙组织投资

C. 公司的投资, 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D. 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对外投资可以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解析】D 项的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属于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

【模拟测试题】23.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 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

A. 百分之三十 B. 百分之四十

C. 百分之五十 D. 百分之八十

【解析】参见《公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 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 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相关法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分公司是指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提示】本条为重点法条。

第四十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 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市、县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核准登记的, 发给《营业执照》。

【提示】本条为重点法条。

第四十一条 分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 名称、营业场所、负责人、经营范围。

分公司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

【提示】本条为重点法条。

【提示】子公司应独立承担有限责任, 分公司则由其母公司承担责任。母公司设立子公司, 只能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并且向子公司投资时, 投出的资本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50%。

【1999 年律考试题】24. 甲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乙公司为甲公司独资举办的子公司。1996 年, 甲公司出资 70%、乙公司出资 30%, 投资创办丙有限责任公司, 甲公司总经理王某兼任该公司的董事长。请根据这些情况和下列各问题中设定的条件回答问题:

(1) 设乙公司对外负债 100 余万元无力偿还, 而该债在甲公司决策、指示下以乙公司的名义进行贸易造成的, 甲公司对此债务应如何判定? ()。

A. 甲公司不承担责任

B. 甲公司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C. 甲公司应承担主要责任

D. 甲公司应承担次要责任

(2) 设王某代表丙公司做出一项投资决策, 结果导致丙公司损失 50 余万元, 该损失应由谁承担? ()。

A. 由甲公司承担 70%, 乙公司承担 30%

B. 由甲公司全部承担

C. 由王某个人承担

D. 由丙公司承担

【1996 年律考试题】25. 某公司下属的一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 其效力如何? ()。

- A. 无效
- B. 有效, 其责任由分公司独立承担
- C. 有效, 其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 D. 有效, 其责任由分公司独立承担, 总公司负连带责任

【1996 年律考试题】26. 某公司下属的一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 其效力如何? ()。

- A. 无效
- B. 有效, 其责任由分公司独立承担
- C. 有效, 其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 D. 有效, 其责任由分公司独立承担, 总公司负连带责任

【1994 年律考试题】27. 美国某公司依据我国公司法规定, 在河南省设立分支机构, 下列关于该分支机构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B. 所负民事责任由其外国公司承担
- C. 属于中国法人
- D. 属于外国法人

【解析】见本条和《公司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在国外注册成立的公司属于外国法人。

【模拟测试题】28. A 公司拥有 B 公司的股份。B 公司向 C 银行贷款, 到期后无力偿还, C 银行: ()。

- A. 只能要求 A 公司偿还贷款
- B. 只能要求 B 公司偿还贷款
- C. 既可要求 A 公司偿还贷款, 也可要求 B 公司偿还贷款, C 银行对此有选择权
- D. 只能要求 B 公司偿还贷款, 但追索不成时才可以要求 A 公司偿还贷款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必须遵守法律, 遵守职业道德,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加强劳动保护, 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采用多种形式, 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 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 开展工会活动, 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 实行民主管理。

【模拟测试题】29. 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现职工欲组织工会, 哪些是职工的合法要求? ()。

- A.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是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职工的权利
- B. 公司职工组织工会必须经过董事会批准
- C. 公司职工组织工会, 公司应当为其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 D. 公司组成工会的工会主席为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当然成员

第十七条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 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 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 适用其规定。

【提示】重点法条。本条规定三资企业与公司法的衔接。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 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 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1998 年律考试题】30. 以下各项, 哪些是任何公司在设立时都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

- A. 必须有发起人
- B. 必须有资本
- C. 必须制定公司章程
- D. 必须在登记前报经审批

【相关法条】

《公司法》

第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

(一) 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二) 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三) 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三十万元

(四) 科技开发、咨询、服务的公司人民币十万元

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前款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提示】注意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

【模拟试题】31.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的区别是（ ）。

A. 后者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并采取股票的形式，前者则不然

B. 后者必须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前者则不然

C. 前者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后者则不然

D. 前者的股东人数必须为2~50人，而后者则不然

第二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一条 本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国有企业，符合本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条件的，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以依照本法改建为

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以改建为前条第一款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相关法条】

《公司法》

第七十五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五人，但应当采用募集设立方式。

【模拟试题】32.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 ）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A. 五个以上五十个以下

B. 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

C. 三个以上十三个以下

D. 五个以上十九个以下

第二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 公司经营范围；

(三) 公司注册资本；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五)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六) 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七)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八)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十)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十一)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模拟试题】33. 四位刚从大学毕业的学生决定成立一家经营网络音乐服务的有限责任公司，一切准备就绪后，四人商议为公司取名，下列名字中的（ ）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A. 北京 808 网络公司

B. 北京点点网络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C. 北京欣欣发展公司

D. 北京海淀区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解析】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